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額為9,337,72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總額為51,357,46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范玖賢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傅厚澤先生	
何佐芝先生	
何驥先生	
郭志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梁國傑先生	
李國星先生	
繆德維先生	
謝志雄先生	
楊淑君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7條，范玖賢先生及郭志桁先生於年內獲委任。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依章告退。彼等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3及第104條，傅厚澤先生及繆德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個人資料

### (a) 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現年72歲，現為本集團之主席。彼自一九七一年起擔任佳訊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止擔任董事經理。謝先生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一段）。

何佐芝先生，GBS，OBE，太平紳士，現年86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何先生乃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何先生從事廣播及電訊工作逾四十年。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驥先生之父親。

繆德維先生，現年93歲，自一九七一年起擔任佳訊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梁國傑先生，現年59歲，自一九七七年加入佳訊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厚澤先生，現年57歲，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擔任香港及東南亞多間公司董事會之行政職位。

##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券及期貨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並獲經濟文學士學位，其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均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執業至一九八五年，及後加入永安集團為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公司)之董事，在商人銀行及商務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商業行政碩士學位及Brown University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 (c) 執行董事

楊淑君女士，現年55歲，曾任佳訊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十三年，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之董事經理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何驥先生，現年55歲，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文學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何先生現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何先生亦為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何佐芝先生之子。

##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 (c) 執行董事(續)

范玖賢先生，現年4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底起，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金融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曾在路透社及Telerate擔任重要職位。范先生持有康內爾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余淑環女士，現年34歲，為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之總經理。余女士自報價王成立以來一直與該公司有聯繫，並一直統領本公司整套核心資訊產品(如川流式財經市場數據系統、財經數據傳送以及亞太市場網上股票資訊)之發展。彼現時負責產品開發、系統運作、客戶服務、業務發展支援以及產品市場推廣。於加入報價王前，彼任職於Dow Jones Telerate，並負責為Telerate推行財經服務業地區客戶之項目。余女士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電腦工程應用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Management Science Option。

龐光漢先生，現年40歲，為ABC QuickSilver Limited之首席技術主任。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rwick之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與本集團之聯繫跨越十載，一直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聯繫人擔任多個主要職位。

何思雅女士，現年3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經理。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企業職能之工作。

## 購股權計劃

### (a) 已屆滿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且並無損害據此授出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屆滿日期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屆滿後，為使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已屆滿計劃之有關條文仍具效力及作用。

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未於財務報表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已屆滿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

## 購股權計劃(續)

### (a) 已屆滿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屆滿計劃項下已授予並獲本公司董事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楊淑君女士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何驥先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董事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現有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購股權計劃(續)

### (b) 現有計劃(續)

#### (iii) 股份數目上限(續)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vi) 於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購股權計劃(續)

### (b) 現有計劃(續)

####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 (viii) 現有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有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 (ix)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

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期權中擁有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予以置存之登記名冊中或必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何佐芝先生 <sup>#</sup>	8,030,000	265,331,600	—	273,361,600	58.55%
謝志雄先生	11,690,006	—	—	11,690,006	2.50%
楊淑君女士 <sup>##</sup>	5,950,000	—	—	5,950,000	1.27%
梁國傑先生	3,306,600	—	—	3,306,600	0.71%
李國星先生	186,000	—	—	186,000	0.04%
何驥先生 <sup>##</sup>	3,500,000	—	—	3,500,000	0.75%
范玖賢先生	13,040,000	—	—	13,040,000	2.79%

<sup>#</sup>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母公司商台企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5,331,600股。由於何佐芝先生持有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之股權，故被視為於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sup>##</sup> 楊淑君女士及何驥先生獲授予若干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所持之權益如下：

- (a) 何佐芝先生持有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無投票權「B」股18,112股。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312,000股有投票權「A」股及12,488股無投票權「B」股。
- (b) 何佐芝先生實益擁有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之管理人股份100,000股及普通股795,600股，並實益擁有Goddard &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16.67%。Goddard & Company Limited持有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之管理人股份5,000股及普通股933,250股。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持有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權益(續)

- (c) 下列董事以個人權益形式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訊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下列數目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遞延股份數目
何佐芝先生 <sup>#</sup>	10,605
謝志雄先生	11,642
楊淑君女士	4,000
梁國傑先生	5,900

<sup>#</sup> 何佐芝先生亦以法團權益形式透過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佳訊有限公司股本中190,69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登記在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惟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則不在此限。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265,331,600

附註：為免生疑及雙重計算，請注意上述股本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權益所述關於何佐芝先生之股本權益內。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而由此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7%
— 五大客戶(合計)	3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之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生效之日後，採納程序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規定。

###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c)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十位董事當中，范玖賢先生及郭志桁先生僅於本財政年度中期獲委任。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范玖賢先生	1/1
傅厚澤先生(獨立)	1/2
何佐芝先生	2/2
何驥先生	2/2
郭志桁先生(獨立)	1/1
梁國傑先生	2/2
李國星先生(獨立)	2/2
繆德維先生	2/2
謝志雄先生	2/2
楊淑君女士	2/2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重申其獨立身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已就管理層必須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製訂正式清單。

### d) 主席及行政總監

謝志雄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分別為回顧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監，劃分開主席與行政總監之職責。

###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細則退位輪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f)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及購股權福利載於賬目附註10。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國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

### g)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任何董事會成員皆有權推薦符合上市規則之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 h) 核數師之酬金

於相關會計期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國傑先生組成，傅先生乃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召開曾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終期業績及內部監控。每位委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傅厚澤先生	2/2
李國星先生	2/2
梁國傑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jj* 會計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編製，並已通過於年內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按照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於半年度會議期間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效益。董事會亦將於未來之季度會議上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年內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高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志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